联合国 E/CN.6/2010/NGO/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吸收两性平等观念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仁爱修女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杯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慈幼会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E/CN.6/2010/1。

09-63914 (C) 181209 241209

请回收

声明

1. 我们这些致力于通过直接服务和倡导，保障女孩与妇女人权、赋予她们权力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欢迎有机会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我们开展基层加强两性平等的活动，特别是提供服务和倡导沦为卖淫女并被贩卖受到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妇女和女孩的权益。在我们集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承认，虽然在实施打击贩卖女孩和妇女行为的法律和其它措施方面有所进展，但在解决其根源之一——女孩和妇女卖淫方面，所做工作仍很有限。然而，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1]中指出，虽然对贩卖行为采取了行动，贩运人口成了全球性的现象，此现象在扩大、而没有减少。该报告还突出提到未对国家内部的贩运问题加以报告，也没有相关书面材料，包括 120 万儿童容易受害。贩运行为为贩运者带来巨大利润，严重侵犯了人权。

2. 各国政府《北京行动纲要》中指出，在国际卖淫和贩卖网中利用妇女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个主要重点，并吁请实施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2] 15 年来，进展当然是有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使人们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采取举措形成全球统一对策，但处理贩卖问题依然没有全面的办法。例如，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政府及民间社会成员着重于有证据显示对受害者实施暴力、欺诈或胁迫的贩运案件，这就把《议定书》所述“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贩运行为受害者排除在外。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机构和其它行动者突出说明必须保护受害者、起诉贩运者并在国家一级作出立法变革，但它们却没能强调必须首先防止贩卖行为，着力于根源(如对卖淫业的需求)。除非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着手处理全球性产业在推动对贩运妇女/女童卖淫的需求方面所扮演的重大角色，否则妇女/女童贩运业就将继续兴旺。

3. 北京会议以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任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注重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人权；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延长了这一任务规定。通过个人投诉程序、国别访问和年度报告，指明良好做法及所关注的领域。

有待处理的问题

4. 《北京行动纲要》第 113 段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现象：家庭、一般社区中发生的、或国家所施行或容忍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

[1] A/HRC/10/16。

[2] 《北京行动纲要》，第 122 段。

行为。第113(b)段提到了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这些做法有悖于每一名女孩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卖淫从来就不是一项真正的、自主作出的选择。所有卖淫行为都是在剥夺和侵犯女孩和妇女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中不可剥夺的、完整和不可分的一部分。劳动法对卖淫加以管理，称之为“性工作”，这样，情况就更模糊了；因为这意味着如果工作条件符合劳动标准，那么，卖淫就可以接受。卖淫是绝不可接受的；它贬低人格、毁损人性、破坏人的性行为。卖淫合法化使广泛存在的对女孩和妇女进行性虐待的行为趋于恶化，增加了对卖淫女孩和妇女的需求，从而助长贩运妇女/女童卖淫。合法化政策未能承认卖淫女孩和妇女缺少谈判权，以及卖淫业所固有的暴力行为。

根本原因

5. 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两大根本原因依然存在，即两性间不平等及需求。只要女孩和妇女在世上继续受权力文化、男性优势和父权制压迫，就将继续存在侵犯人权及贩运女孩和妇女行为加剧的情形。男性特权的态度以及对男性特权的接受形成了需求文化，必须加以抵制。

6. 法律非常重要，但法律自身永远不会导致真切变革；只有当所有人——妇女和男子都经历两性平等、公平的权力关系，只有当每个人的人权和人格受到尊重时，才会产生此项变革。需要改变态度。对贩运女孩及妇女的需求，以及从剥削一切形式奴役者的贪婪，必须加以声讨。同时，政策和执法工作必须维护人权；一定要谴责接受“性工作”和贩运人口行为；实施者和从中牟利者必须充分依法起诉。

给会员国的建议

7. 《北京行动纲要》战略目标D.3规定“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并援助卖淫和贩卖妇女所造成的暴力受害者”。建议采取的行动——批准和执行国际公约、采取措施消除根源、拆散贩运网、分配资源和教育及培训方案[3]在贩运人口现象加剧的今天更为重要。《北京行动纲要》所阐述的战略仍未得到实施。因此，我们敦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

- 实施连贯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国家政策，明确声讨卖淫及其合法化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 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制定可计量、可量化和有时限的目标。

[3] 同上，第130段。

- 学习瑞典，采纳贩运立法模式，努力消除需求，把贩运者和购买者定罪，对受市场供求力量剥削的妇女和女孩实行非刑罪化。
- 加强社区教育方案，消除两性不平等、男性特权和使得贩运女孩和妇女行为经久不衰的需求文化。开展广泛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对一切形式的剥削实施零容忍。
- 通过把反贩运和反卖淫举措同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着手解决贫穷、失业和两性不平等问题。确保劳动政策促进体面工作并保护人们免受剥削。
- 提供资源，改进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措施——受害者参加刑事诉讼程序与否不论。
- 制定并执行法律，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